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032 中国上海市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196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1月 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P 31/22(2006.01) i; A61K 31/426(2006.01) i; C07D 417/12(2006.01) i; C07D 277/54(2006.01) i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4月 17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840002C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4月 9日	受权官员 邢维伟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631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434812 A (拜尔公司) 06.08月2003 (06.08.2003)

[2] 2.1新颖性

[3] 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式I化合物，D1 (参见权利要求1，实施例) 也公开了用于抗疱疹病毒的噻唑基酰胺衍生物，两者的区别在于结构A部位的基团不同，权利要求1中A为C3-7环烷基或C5-8杂环烷基，而D1所述化合物相应部位基团为甲基，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 (2) 的规定。

[4] 当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时，其从属权利要求2-20，组合物权利要求21和用途权利要求22-23都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 (2) 的规定。

[5] 2.2创造性

[6] 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式I化合物，D1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两者的区别在于结构A部位的基团不同，权利要求1中A基团的定义与D1所公开的结构不接近，现有技术中没有教导以得到权利要求1所述化合物的技术启示，基于D1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符合PCT33 (3) 的规定。

[7] 当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时，其从属权利要求2-20，组合物权利要求21和用途权利要求22-23都具备创造性，符合PCT33 (3) 的规定。

[8] 2.3工业实用性

[9] 权利要求1-23能够在工业上实施或应用，符合PCT33 (4) 规定的工业实用性。